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

新府字〔2024〕29号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政镇人民政府2024年第二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属各单位：

《新政镇人民政府2024年第二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讨论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 新政镇人民政府

## 2024年第二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4年第二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实施方案》（保振〔2024〕17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村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产及生活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二、资金安排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我镇将从新政镇报什村委会什南驳村什反定田洋生产路项目等2宗项目中调整42834元用于新政村委会2024年农村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等5宗项目,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 三、相关要求

(一)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为新政镇人民政府。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等。

(二)镇人民政府按照本镇农业产业发展实际,从本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主制定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自主组织验收。并将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同时在镇辖区范围内公示10天。

(三)对于产业帮扶项目,要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通过发展生产、就业务工、土地流转、资金资产入股、生产托管、技术指导、订单生产、收益分红等多种收益和服务,与农户建立经营合作关系,激发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的内

生动力，原则上要建立两种以上的联结带动方式。同时在签订产业帮扶项目合同中，要有明确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章节，明确约定项目联结带动的经营主体、方式、机制、模式、预期成效等关键因素。

（四）产业发展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的资金收益部分可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村内小型公益项目；村内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产业扶持；资产收益分配等。

（五）加大资金项目监管力度。一是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二是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3—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22〕1296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并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表。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入库。三是县财政局要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展开监管，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

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坚决杜绝截留、挤占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确保专款专用。四是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应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五是加强账务核算监管。建立衔接项目资金账务主动披露制度，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经营主体要对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管理，全面准确反映产业衔接资金收支过程。

（六）加强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 号）要求，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执行（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

（七）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329 号）的确权原则及时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移交所有者，并落实好相关管护责任。

附表：新政镇 2024 年第二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安排项目表

---

抄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附表

新政镇 2024 年第二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安排项目表

单位：元

实施单位	调减			调增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金额		
新政镇政府	新政镇相对脱贫户、监测户对象种养奖补	产业发展	91000	毛感乡种养奖励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	91000	省级资金	
	新政镇相对脱贫户、监测户对象种养奖补	产业发展	9000	南林乡种养奖励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	9000	省级资金	
		基础设施	4680	新政村委会 2024 年农村道路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4680	中央资金	
		基础设施	25450	毛朋、石让、什那、什奋、新建村委会 2024 年农村道路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25450	中央资金	
		基础设施	2840	报导村委会 2024 农村道路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2840	中央资金	
		基础设施	2970	南改村委会南改五村什加冻田洋路项目	基础设施	2970	中央资金	
		基础设施	6894	南改村委会南改五村什加冻田洋路项目	基础设施	2970	中央资金	
			142834				142834	
		合计						

